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第四科

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790

聯絡人：李芳逸

機關傳真：07-3315652

電子郵件：funii4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四字第0990072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請至人事處公文附件專區下載)

主旨：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

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09932768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警察局所屬各隊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擬辦：

1. 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規定事項，業已提昇至撫卹法或撫卹法施行細則中規範，爰該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2. 刊登於本局人事園地網站週知。
3. 陳閱後文存查。

科員龔文華

1203
1050

股長龔文煌

1203
1053

人事室主任龔文光

1100

專門委員龔文煌

1203
1050

專門委員龔文煌

1203
1050

如左

高雄市政府
交通局長王國材(同)

1210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賴威志
電話：02-82366705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09932768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業於本(99)年7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；撫卹法施行細則，亦經考試院以同年11月17日考臺組貳二第099000908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- 二、茲因現行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事項，均已提昇至撫卹法或撫卹法施行細則中規範，爰該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